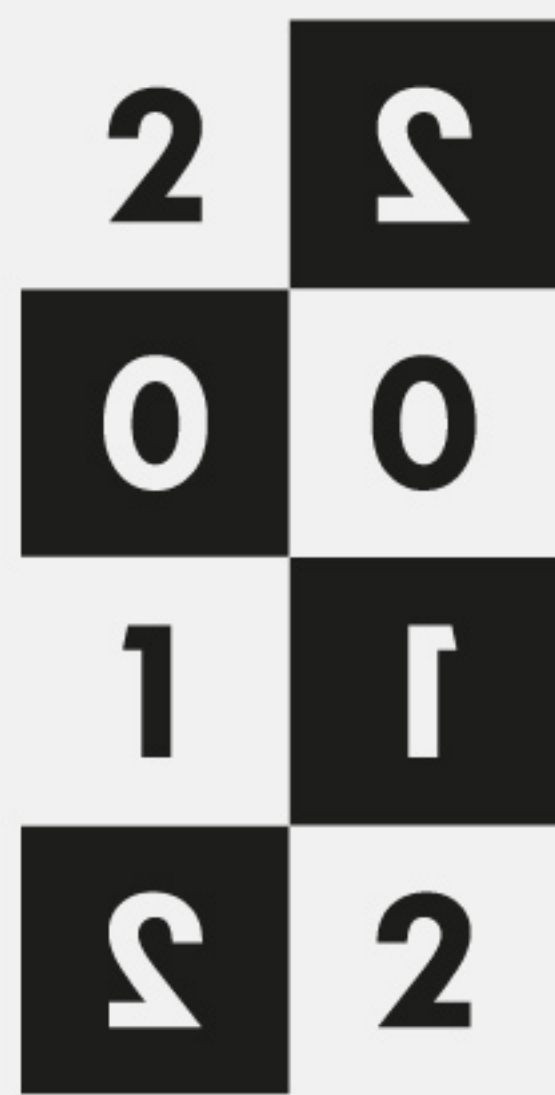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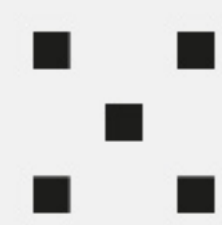


1st Macau Printmaking Trienni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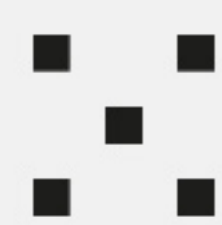
2012



第一屆
澳門
版畫
三年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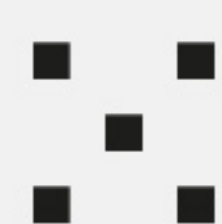
1^ª
TRIENAL
DE
GRAVURA
DE
MACAU



1ST
MACAU
PRINTMAKING
TRIENNIAL

TRIENNIAL
PRINTMAKING
MACAU

1st



MACAU
DE
GRAVURA
DE
TRIENAL
1^ª



三年展
版畫
澳門
第一屆

「第一屆澳門版畫三年展」章程

一 . 宗旨

為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, 鼓勵本地版畫藝術創作。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籌辦「第一屆澳門版畫三年展」, 並擬邀請中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印度、香港、台灣及澳門等十一個國家及地區, 集合近百位著名版畫家共同參與展出。作為第一屆澳門版畫三年展文化局將以亞洲地區為起步點, 藉此介紹亞洲版畫發展狀況, 建立亞洲版畫藝術交流平臺。

展覽地點: 澳門南灣舊法院大樓

主辦單位: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
協辦單位: 澳門版畫研究中心

展覽統籌: 澳門王禎寶先生

二 . 參展規定

1. 基本以平面畫作為限, 並須為2008年以後之創作
2. 版畫為具複數性及間接性特質, 經轉印或製版印製完成之原作(含單刷版畫mono print及數位版畫digital print)。
3. 參展作品之整體尺寸連印刷部分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00公分, 厚度不得超過20公分。
4. 每位參加者只可提交個人創作作品1件/套。
5. 提交之作品須有作者簽版, 無需裝框, 並填妥參展表格由各參展地之策展人統一包裝寄運, 澳門本地參加者請參閱第六點徵件流程。

三 . 獎項

主辦單位特設不同獎項以獎勵優秀作品, 作品評選於11月15日進行, 並於開幕當天公佈獲獎名單, 獎項名額如下:

1. 「第一屆澳門版畫三年展」特別大獎1名/獎金澳門幣10萬元
2. 評審團特別獎3名/獎金澳門幣各2萬元
3. 所有參展者皆獲贈展覽專輯連目錄兩套

四 .： 著作權

1. 得獎作品：所有獲獎作品將歸主辦單位收藏及獲頒發收藏證書。作品所有權及於展覽應用所涉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擁有。
2. 所有參展作品：主辦單位基於非商業使用，有公開展示作品及於展覽應用所涉之影像有重製權、編輯權、發行權、散佈權、媒體宣傳、公開傳輸權等，不限次數、方式、地區。報名表上之資料得作本展覽目錄、網站等使用。
3. 參展者確保參展作品為其原創、擁有所有權並未違反著作權法，若違反此約定，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取消其參展資格、追回獎金，並保留追究有關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
五 .： 收件及退件

1. 由各地區版畫協會負責人或策展人擔任該區統籌，協助將該地區之參展作品統一郵寄至主辦單位。
2. 除得獎作品外，未同意捐贈者，皆以平郵退件，來回運費皆由主辦單位支付，以一次為限。
3. 作品退件會以參展區域的統籌人為收件者，倘因姓名、地址不清楚或變更等因素，致作品無法寄達而遭退回者，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六 .： 徵件流程

澳門本地：

2012年8月27日~31日及9月3日 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報名表交至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。

2012年9月7日 入選作品名單公佈

註：落選作品將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退回，超過一個月未提取者視為放棄論，作品將交文化局全權處理。

其他地區：

2012年8月1日~31日 徵集作品

註：作品須交由各區召集人統一附運，獨立提交者恕不受理。

2012年11月17日 頒獎及展覽開幕

七 .： 聯絡方式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文化局文化活動廳梁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+853 8399 6605；電郵：mpt@icm.gov.mo；傳真+853 2836 6808。

亦可透過本局網站www.icm.gov.mo下載相關資料。

八 .： 主辦單位有權修訂比賽的細則及擁有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。